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1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陳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：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221,218元，及自民國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1計	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①新臺幣221,2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1

<p>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逾期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，(二)新臺幣50,505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</p>	<p>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；②新臺幣349,7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；③新臺幣50,505元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</p>
--	---